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 104 年 12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 目 錄

法規

政令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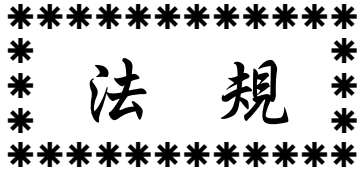
- ◆修正「嘉義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 3

## 交通觀光類

- ◆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府交行字第 1042306110 號公告，因公告事項一、「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為誤繕，應改正為「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5

## 公告

- ◆公告晉陽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登記(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負責人、營業地址、變更公司統一編號、改易公司名稱暨複查換證…… 6
- ◆公告「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收費標準」草案… 6
- ◆修正「嘉義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9
- ◆公告運駿營造廠自 104 年 10 月 6 日起停止營業…………… 12
- ◆公告「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13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府行文字第 1041102865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並自函頒日生效，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同仁遵行。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 89 府行文字第 9304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府行文字第 0970105208 號第 1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府行文字第 1031100158 號第 2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行文字第 10411028650 號第 3 次修正函頒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文書處理，加強政令推行，並遵循行政行為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公報，以每月發行一期為原則，但遇特殊需要時得增刊之。

三、公報內容分類標準如下：

(一)、法規類。

(二)、政令類：以單位別分類，俾便查考。

分類順序如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都市發展、交通觀光、社會、地政、行政、企劃、主計、人事、政風、警察、消防、衛生、環保、文化、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2 月份

稅務、其他。

(三)、專載。

(四)、附錄類：

1、公告。

2、通知。

3、其他。

四、各單位刊登公報之編輯範圍如下：

(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行刊登公報事項者。

(二)、屬於普遍性之政令文告者。

(三)、屬於法令解釋、答復或駁斥事項，視為一般同等機關有需共同了解其意義之必要者。

(四)、屬於通則性或方法，可供一般同等機關採擇或參考者。

五、各單位刊登公報稿件送登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欲刊登公報之稿件，於呈核時需於右上角加蓋「刊登市府公報」章戳，經核准後將稿件逕送公報室刊登。刊登公報之稿件得不另行發文，以達簡化文書處理之目的，惟應考量文件時效性。

(二)、稿件應於出刊日十五日前送公報室處理。

(三)、公報刊出後原送稿單位如認為文稿有疑義，應於下期出刊十日前通知調閱原稿核對更正。

(四)、送登公報稿件如臨時有所更改，應於出刊日十日前通知公報室辦理，不得逕向印刷廠交涉。

六、經選定刊登公報之稿件，文句應力求簡要，其錯字及表冊多餘空格處，編輯人員得逕行刪改。

七、本府公報編製電子檔案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查閱。

八、本府公報之發行設公報室採任務編組，由行政處下列人員分別擔任之：

(一)、召集人一人(行政處副處長兼任)。

(二)、總幹事一人(行政處文書科科長兼任)。

(三)、編輯校對：科員一人(專任或兼任)。

(四)、協辦：三人(專任或兼任)。

九、發行公報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



## 交通觀光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府交行字第 1042307193 號

主旨：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府交行字第 1042306110 號公告，因公告事項一、「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為誤繕，應改正為「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交通觀光處交通行政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主管科長決行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450472501 號

主旨：公告晉陽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復業登記（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負責人、營業地址、變更公司統一編號、改易公司名稱暨複查換證。

依據：營造業法規定暨晉陽營造有限公司 104 年 11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晉陽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趙玲吟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372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技師）：郭景琳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垂楊路 862 巷 7 號 4 樓之 2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9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府社福字第 104161977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2 月份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收費標準」草案及說明。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社會處福利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 樓，傳真號碼：05-2234626。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 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為推展青少年福利，促進場地功能活化利用，特訂定本標準。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收費場地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收費金額、時間及使用規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免收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應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
-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或訓練。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專案委託辦理相關活動或訓練。
  - 三、其他經簽報核准免費借用者。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2 月份

附表：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使用費	保證金	
研習教室	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下午時段 一時至五時。 (2)晚間時段 五時至九時。
多功能團康室	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下午時段 一時至五時。 (2)晚間時段 五時至九時。
備註	(1)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府繳納。保證金於使用結束後退還，但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本府則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賠償損害。 (2)申請借用單位若符合免收費用情形，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 (3)申請借用單位若有進行場地布置，活動結束後應自行回復原狀。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  
收費標準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收費標準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應收費之場地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研習教室及多功能團康室。	明定收費場地範圍。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收費金額、時間及使用規則。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或訓練。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專案委託辦理相關活動或訓練。 三、其他經簽報核准免費借用者。	明定免收費用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府建農字第 10414075442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嘉義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市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 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二) 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鴛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

(三) 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3、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1)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2)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3)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四) 放山雞健康雛雞：指種禽場出售之放山雞雛雞，經該場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二個月內禽流感病毒檢測陰性及新城病抗體平均力價三十二倍以上之檢測結果，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者。

(五) 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六) 水禽健康雛禽：指種禽場出售之水禽雛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於產季前，經場內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監督，完成水禽小病毒疫苗、家禽霍亂疫苗及鴨隻鴨病毒性肝炎疫苗免疫。

2、出售雛禽前，經場內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該場產季前禽流感及新城病病毒檢測陰性，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證明。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2 月份

(七) 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八) 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九)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 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一) 一般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 (一) 陸禽場：

1. 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2.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事項，並予維持；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二) 放山雞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1) 引入之雛雞，應屬放山雞健康雛雞，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2) 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3) 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4)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5) 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6)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四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 (三) 水禽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2 月份

- (1) 引入之雛禽，應屬水禽健康雛禽，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 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 (3)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 (4) 全場家禽採統進統出。
- (5)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六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星期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2 月份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府都建字第 10450497931 號

主旨：公告運駿營造廠自 104 年 10 月 6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運駿營造廠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府收文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運駿營造廠
- 二、負責人姓名：吳宗宸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01-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康樂街 331 巷 9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府教幼字第 104151724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11102601 號令發布，近來參照其他縣市相關規定並經嘉義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研商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會議」商討，本辦法有關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標準俱有修正為同一標準之必要，爰擬具「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俾供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後續依循，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統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中途入園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修正有關學費之退費標準，使公私立幼兒園均依同一標準辦理；另為避免文義解釋上衍生爭議，爰修正有關雜費、其他代辦費之退費標準，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第五條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就中途入園幼兒之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4 年 12 月份

<p>一、學費：<u>應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按比例核實收費。</u></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雜費、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一、學費：</p> <p><u>(一)公立幼兒園</u></p> <p>1、<u>入園時間上學期在十月一日前者、下學期在三月一日前者，收取全額費用。</u></p> <p>2、<u>入園時間上學期在十月一日(含)以後且於十二月一日前者、下學期在三月一日(含)以後且於五月一日前者，收取三分之二。</u></p> <p>3、<u>入園時間上學期在十二月一日(含)以後、下學期在五月一日(含)以後，收取三分之一。</u></p> <p><u>(二)私立幼兒園</u></p> <p><u>按入園日起就讀月數收取費用。</u></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雜費、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費收費標準不一，易生爭議，爰修正為「應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按比例核實收費」。</p> <p>二、另為免解釋爭議，爰就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p> <p><u>(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u></p> <p><u>(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u>(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u></p> <p><u>(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u></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p> <p><u>(一)公立幼兒園</u></p> <p>1、<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u></p> <p>2、<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時間上學期在十月一日前者、下學期在三月一日前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3、<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時間上學期在十月一日(含)以後且於十二月一日前者、下學期在三月一日(含)以後且於五月一日前者，退還三分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就公私立幼兒園設有不同退費標準，於實務運作上易滋生困擾，爰參照其他縣市相關規定，並經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家長代表、學校代表與會召開研商會議（104年11月9日「研商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雜費、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一。</p> <p>4、<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時間上學期在十二月一日(含)以後、下學期在五月一日(含)以後，不予退費。</u></p> <p>(二)私立幼兒園</p> <p>1、<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u></p> <p>2、<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二週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3、<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二週，未逾四週者，退還二分之一。</u></p> <p>4、<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四週者，不予退費。</u></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雜費、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條文會議」決議參照)，修正為同一標準。</p> <p>二、基於合理之考量，並為避免文義解釋上之爭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應「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如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應「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480 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